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慧玲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0,0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53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各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 年度上字第1261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二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

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5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及追加之訴裁判費16,350元（其中追加之訴標的金額為55,000元，因此追加之訴裁判費應徵1,500 元，則二審裁判費為14,850元【計算式：16,350-1,500=14,850 】）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0,575元。又聲請人僅就一審敗訴956,892 元中之935,732 元提起上訴，是就一審駁回之21,160元部分未聲明不服而先行確定，此部分訴訟費用311 元【計算式：(1-30% -30%)× 35,155元x 21160/956892=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故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減去確定部分合計為60,269元【計算式：35,155+14,850+10,575-311=60,269】，依前開高院107 年度上字第1261 號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二即49,421元【計算式：60,269× 82%= 49,421 】，餘10,848【計算式：60,269-49,421=10,848 】由聲請人負擔；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,50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一即1,215 元【計算式：1,500 × 81%=1,215 】，餘285 【計算式：1,500- 1,215=285】由聲請人負擔。又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50,636元【計算式：49,421+1,215=50,636 】，扣除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10,575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061元【計算式：50,636-10,575=40,061】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